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3个产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简介

1. 硝酸氟氯吡格雷片

剂型:片剂

规格:75mg(以C16H16ClNO2S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批件号:2016J010199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乐卡地普是一代的一氯吡啶类钙通道阻滞剂,具有较强的血管选择性,起效平缓,降压作用强,作用时间长,负性肌力作用小等特点。体外研究发现,乐卡地普对血管平滑肌有

直接的舒张作用,因而在体内具有较强的降压作用,但对心率和心输出量的影响较小。适用于治疗轻、中度原发性高血压。

关于2015年12月12日申请临床试验研究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3019756)。

3. 阿卡波糖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5类

批件号:2016J010221

申请人: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阿卡波糖是一种含有C7结构的四糖苷类化合物,具有强烈的α-葡萄糖苷酶抑制活性。可竞争性抑制小肠上皮绒毛膜刷状缘上的蔗糖苷酶、蔗糖酶、麦芽糖酶等多种糖苷酶。主要通过竞争性抑制位于小肠的各种α-葡萄糖苷酶,使淀粉类分解为葡萄糖的速度减慢,从而减弱肠道内葡萄糖的吸收,降低餐后高血糖和血糖的波动。适用于1型糖尿病患者。本品于2014年5月14日申请临床试验研究获得受理(受理号:CX11.14002165)。

上述产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完成临床试验后申请生产批件,在获得生产批件并且通过GMP认证后可投入生产。因此上述产品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临床试验件的有效期为3年,逾期未实施,批件自行废止。公司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药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积极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其进展及结果均具有一定期不稳定性。

公司将就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控制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0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际到会八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决议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2.00亿元,设立或投资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进行产业并购。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等基于人的需求为服务的核心各环节,作为产业布局,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产业并购基金的运作。

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6-004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6-00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实现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螳螂”或“公司”)平台发展战略,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确保公司战略意图的实现,公司拟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2.00亿元,发起设立或与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以人为本,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等基于人的需求为服务的核心各环节,进行产业布局。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亿元资金,在12.00亿元资金额度内,可以根据投资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出资方式,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

三、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规模

公司投资拟使用不超过12.00亿元资金设立或认购多个产业并购基金,基金可以以专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等具备条件的投资者募集或融资,基金总规模将根据具体募集或融资情况确定。

2. 投资主体

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主体为公司或公司寻找符合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3. 基金存续期;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5-15年。

4. 基金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者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由实际的出资人协议约定。基金的募集资金将由具有专业资质的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托管。

5. 投资方向

1) 以公司主业为核心,基于公司在行业中的龙头优势,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继续做

大规模现有产业,实施产业升级。

2) 基于“金螳螂”为主的互联网商业模式,完成O2O、F2C、C2B布局,把大规模生产、大规模定制和消费综合服务有机结合,以消费者体验为驱动,搭建可以同消费者支付整体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

3) 基于新经济消费升级大趋势,把握新兴行业的增长动力,投资于消费服务、互联网、大健康等行业,与公司业务形成规模效应或协同效应,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目标企业或资产,进而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

在国内外寻求有战略意义的投资与并购项目,通过整合各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借助基金投融资功能,以人为本,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等基于人的需求为服务的核心各环节,进行产业布局。

2. 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1)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会议精神,符合国家“供给侧改革”、“催生新的动能,促进产业升级”的政策导向。作为所在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促进产业升级作为自己的社会责任,积极研发,从工厂生产、装配(施工)再到产品化输出,公司不断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方面深入研究探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后,公司将加大对在BIM技术、装饰工业化等方面投入力度,解决大数据创建、云计算、管理、共享和创新的技术,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集约效益提升。

2) 有利于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加快公司业务战略意图的实现。公司产业并购基金将以公司“金螳螂”家”为主的互联网商业模式为核心,围绕互联网营销,设计大型装饰、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研发、项目人工智能、智能家居、定制家居、软装及宅配、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应用、第三方支付等消费服务为产业链的各环节,以提升效率和消费者体验为核心,完成O2O、F2C、C2B布局,把大规模生产、大规模定制和消费服务相结合,以消费者体验为载体,向消费者交付装饰、家居、家政等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建立以提升人类生活品质为目的的综合服务生态圈。

3) 通过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方面布局,将有利于公司完善人类生活综合服务平台的云计算、大数据,并促进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能力、效率的提升和生态圈内企业成本的降低。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项目投资管理不达预期的风险

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的领域虽然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产品附加值高,因上下游资源整合需要较长时间,存在所投资项目亏损或低于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基金管理人保持紧密合作,通过经营性的项目周期,积极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分享公司在行业内积累多年的客户、市场、供应链、技术、研发等经验或资源,实现强强联合,以推进投资企业竞争力和公司竞争力的同步提升。

2. 项目退出困难风险

部分项目在产业并购基金存续期间或到期后,可能无法通过上市或并购等方式退出,从而导致其他出资人无法取得投资预期回报。

应对措施:公司将履行出资人权利及义务的基础上,与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出资方共同协助基金管理团队,对部分发展前景良好但遇暂时性困难的项目,制定可行的整合措施。

六、其他事项

公司目前明确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方向,未来具体设立或投资于产业并购基金时,公司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加快公司在消费升级、人工智能、大健康、互联网业务领域的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且通过产业并购基金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运作,有利于公司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走向良性互动,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月28日上午10:00。

2. 网络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月28日上午10:00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福先生。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776,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07%。

1.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2,684,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7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3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44%。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867%。

五、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10,0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2.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3.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4.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5.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6.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7.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8.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9.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0.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1.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2.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3.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4.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5.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6.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7.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8.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19.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20.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21.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22.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23. 审议通过《关于增聘-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709,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4%;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947,0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3%;反对65,3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66%;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24.